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课后服务、英语听说、编程、书法教育）”项目

分包名称：书法教育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93/04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DCH-FW-2026793

2.项目名称: “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课后服务、英语听说、编程、书法教育)”
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504.808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书法教育	150.3956	1 项	为全面提升项目校师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夯实学生语文识写基础,传承中华汉字文化,完善校园书写教学体系,现通过采购服务方式,引入专业规范汉字书写测评、课程教学、活动指导、宣传推广等一体化服务。服务需贴合部编版小学语文教学大纲,适配各学段师生学习、训练、测评需求,系统化解解决学生汉字识写不规范、书写训练无体系、教师教学无专业指导、校园书写活动无支撑等问题,全方位助力学校书写教育常态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全程覆盖项目教学周期,所有课程资源、测评服务、活动支撑、指导宣传服务全程有效,保障常态化开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 10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 010-69962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李海霞、董徽

电 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4</td><td>书法教育</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书法教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书法教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 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 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类似业绩	9	2023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3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	整体方案完整、细致、贴合项目校教学需求，完全响应采购所有服务要求，测评诊断、课程教学、训练体系、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各模块流程清晰、落地性强，有分层、分学段专属实施计划。 整体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细致，紧密贴合学校实际教学需求，可完全响应采购全部服务要求；测评诊断、课程教学、训练体系、活动策划、宣传推广等各业务模块流程清晰、落地性强，具备分层、分学段的专属精细化实施计划：15分； 方案整体完整，全面响应各项采购需求，各模块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流程清晰，具备较强落地执行性，仅部分实施细节存在轻微欠缺：1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要求，但各模块实施流程设计较为简单、细化程度不足：9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浅显，未充分识别实施难点。方案内容简略，实施规划单薄，和本项目匹配度偏低：6分。 方案存在核心模块缺失问题，未有效响应采购核心需求，方案可落地性差：3分； 严重偏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	1-3 年级学生书写测评诊断与报告服务方案	6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1-3 年级在读学生全覆盖测评方案 ②测评组织全程规范化; ③规范化测评报告: 方案详尽完善, 三项核心内容全部覆盖, 各环节流程清晰、标准依据明确、管控机制健全、数据分析维度全面、改进方案分层落地、长效提升及配套辅导举措闭环完整, 具备可直接落地实施的细化操作细则: 6 分; 仅搭建基础方案框架, 三项核心内容均有提及但表述笼统, 关键实施流程、管控要求、数据剖析指标、分层辅导措施缺失较多, 落地性不足: 4 分; 仅碎片化提及相关概念, 无完整实施流程、无标准化依据、无明确时限要求、无系统性改进及长效提升举措, 无实操内容支撑: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师生识写课程、硬笔课程及配套测评资源服务方案	10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备完整的 500 节以上师生专属课程资源; ②严格同步部编版教材; ③分年级、分识字写字双模块设计; ④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测评试卷及报告体系专业成熟: 四项资源要求全部满足项目要求, 方案全面响应采购需求, 围绕识写课程与测评资源系统规划, 内容详实完整、逻辑严谨、要素齐全, 资源应用规划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采购标准: 10 分; 四项硬性指标基本全部达标, 方案较好响应采购需求, 贴合识写课程建设主题, 内容详实、资源配置规划合理, 可满足项目核心教学使用需求: 7 分; 课程、测评基础资源可提供, 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 与识写教学主题融合度一般, 整体框架完整、资源使用安排大体可行, 仅能支撑基础教学, 内容丰富度、细化程度存在短板: 4 分; 课程节数、教材同步、双模块设计、多场景适配存在多项缺失, 方案需求响应不足, 贴合度低, 内容单薄、资源规划不完善, 基础使用场景少: 1 分; 未提供本项课程资源服务方案或内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



			不得分。
7	常态化硬笔体系化书写训练服务方案	10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搭建阶梯式完整硬笔训练体系；②实行分层梯度训练；③配套练字模板、临摹范本、标准书写范例： 完整落实全部三项硬性要求，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紧扣书写教学主题统筹规划，内容详实完备、逻辑清晰、要素齐全，训练实施路径、周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契合全部采购标准：10分； 全部硬性服务指标均达标，方案较好响应采购需求，贴合硬笔常态化训练主题，整体内容详实、训练规划合理，可满足项目核心教学需求，仅少量细节存在轻微不足：7分； 基础训练体系、配套资源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与项目主题融合度一般，框架完整、训练安排大体可行，仅能保障基础教学使用，内容细化程度、完整性欠缺：4分； 梯度训练、周计划、配套范本等多项要求存在缺失，方案响应需求不足，与硬笔训练主题贴合度低，内容单薄、训练安排合理性不足，仅能满足少量基础使用需求：1分； 训练体系严重缺失、大幅偏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本项服务方案不得分。
8	传统文化主题作品集与分学段篇章训练资源服务方案	10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全套学生书写作品集设计资源 ②按低、中、高三个学段差异化设计篇章练习资源 ③提供训练模板样式： 全部三项资源要求均完整落地，方案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围绕传统文化书写资源统筹规划，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要素齐全，资源使用规划与场景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匹配项目全部采购要求：10分；



			全部硬性资源指标均可满足，方案较好响应采购需求，贴合传统文化书写教学主题，内容较为详实、资源配置规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核心教学使用需求：7分； 基础作品集、分学段篇章资源具备，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与传统文化主题融合程度一般，整体框架完整、资源安排基本可行，仅能满足基础练字需求，内容细化度、丰富度存在短板：4分； 传统文化作品集或分学段篇章资源存在多项缺失，方案对采购需求响应不足，与项目主题结合度低，内容单薄、资源场景规划不完善，仅可覆盖少量基础使用场景：1分； 相关资源体系缺失、方案严重偏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本项服务方案不得分。
9	校园书写主题活动支撑服务方案	10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可足额提供2次以上书写主题活动支撑；②2次以上专家线上线下教学指导，③具备完整的课例打磨、师生互动教研、大型特色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经验丰富、保障体系完善。 全部三项服务要求完整落实，方案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围绕校园书写活动统筹规划，内容详实完备、逻辑严谨、要素齐全，活动实施、专家教研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所有采购要求：10分； 全部硬性服务指标均可达标，方案较好响应采购需求，贴合校园书写活动主题，内容较为详实、实施规划合理，可保障项目核心工作落地：7分； 基础活动、专家教研服务能够实现，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与书写活动主题融合度一般，整体框架完整、实施安排大体可行，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开展需求，内容细化度、完整度不足：4分； 活动场次、专家指导、课例打磨多项要求存在缺失，方案对采购需求响应不足，贴合度低，内容单薄、实施规划欠缺合理性，仅能覆盖少量基础服务内容：1分； 未提供本项活动支撑服务方案或内容严重偏离采购需



			求不得分。
10	项目宣传、大型活动策划与成果推广服务方案	10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少于 1 次项目成果宣传推广; ②至少协助策划 1 次校级大型汉字书写特色品牌活动: 两项服务内容全部落实到位,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围绕活动策划与成果宣传统筹设计, 内容详实、逻辑完整, 宣传与活动实施规划科学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全部要求: 10 分; 两项硬性指标均达标, 方案较好贴合采购需求, 宣传及活动方案内容完善, 可保障项目核心工作落地, 仅少量细节存在轻微不足: 7 分; 基础活动、宣传服务均可实现, 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 整体框架完整但内容细化程度不足,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开展需要: 4 分; 成果宣传频次、校级品牌活动配套服务存在缺失, 方案需求响应不足, 内容简略、实施规划合理性欠缺, 仅可完成少量基础工作: 1 分; 未提供本项宣传活动服务方案或内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与质保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与质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响应时效; ②成果交付时效; ③项目服务期内的售后运维等; ④售后人员安排; ⑤问题答疑、成果归档等: 完整落实全部时效、售后、质保各项要求, 方案全面响应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完整、实施机制清晰, 时效管控、运维保障、人员团队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 源留存安排科学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采购标准: 10 分; 方案较好贴合采购需求, 响应、交付、售后机制较完善, 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提供专属对接人与专项服务小组, 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7 分; 响应、售后、资源留存要求基本实现, 方案大体贴合需求, 框架完整但细化不足, 配备基础对接人员, 无完整专项服务小组,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需求: 4 分; 响应时效、免费运维、专人对接、资源永久留存多项



			要求缺失，方案内容单薄、保障机制不完善，仅能提供少量基础售后支持：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项目校师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夯实学生语文识写基础,传承中华汉字文化,完善校园书写教学体系,现通过采购服务方式,引入专业规范汉字书写测评、课程教学、活动指导、宣传推广等一体化服务。服务需贴合部编版小学语文教学大纲,适配各学段师生学习、训练、测评需求,系统化解解决学生汉字识写不规范、书写训练无体系、教师教学无专业指导、校园书写活动无支撑等问题,全方位助力学校书写教育常态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二、采购项目规范要求

(一) 供应商要求

具备承接中小学汉字书写教育服务项目的相关经验,拥有同类校园书写教育、测评、课程服务项目实施案例,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与服务保障能力。

(二)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属项目负责人1名,全程统筹项目实施、对接学校、进度管控、成果交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2. 配备专职教研及技术服务人员,保障课程更新、测评组织、活动执行、售后对接等日常工作,全程响应学校服务需求。

3. 项目专家团队须具备汉语言文学、书法教育、小学语文教研相关资质或从业经验,具备中小学书法教学指导、课例打磨、专题培训相关从业经历,专业性、适配性符合中小学教学要求。

4. 所有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言行得体,配合学校完成各项教学、活动、测评工作。

(三) 交付成果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按学年、按节点向采购方交付全套标准化成果资料,所有成果需合规、完整、可归档、可复用,具体包含:测评试卷、校级测评分析报告、全套课程资源、书写训练题库、主题作品集模板、活动方案、教研课例、活动宣传素材、项目总结资料等全套电子化+可落地使用成果,所有资料版权合规、无侵权风险。

(四) 核心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全校学生书写测评诊断与报告服务



(1) 每学年初必须完成 1-3 年级在读学生全覆盖测评, 测评频次**每学年不少于 1 次**, 统一使用标准化《规范汉字书写水平能力测评试卷》, 试卷题型、考核维度、评分标准贴合《中小学汉字书写规范标准》及小学各年级课标要求。

(2) 测评组织全程规范化, 含试卷发放、作答、收卷、统一阅卷、数据统计、问题分析全流程服务, 阅卷标准统一、公正, 杜绝主观随意评分。

(3) 测评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校级规范汉字书写水平能力测评报告》, 报告需包含: 整体书写水平数据分析、各年级分项得分统计、学生共性书写问题、个性短板分析、针对性教学改进建议、下阶段书写训练指导方案, 数据详实、结论客观、建议可落地。

2. 师生识写课程、硬笔课程及配套测评资源服务

(1) 每学年为 1-3 年级在职教师、在读学生提供**不少于 500 节**全套课程资源, 包含生字识写自学同步课、硬笔书法体系进阶课、配套随堂测评、单元测评、阶段性测评题库, 资源支持无限次点播、反复学习、长期使用。

(2) 所有课程资源 100%同步**部编版小学语文国标教材**, 严格按照 1-3 年级分年级、分学期适配课本必修生字, 完全匹配校内教学进度, 无超前、滞后、错配、超纲内容。

(3) 单字教学标准化双模块设计: 识字模块包含字音辨析、字形结构、字义解析、常用组词、笔顺动画、易错字辨析; 写字模块包含笔画拆解、偏旁要点、间架结构、书写示范、易错提醒、规范临摹要点, 内容完整、专业、无知识性错误。

(4) 课程画质清晰、讲解通俗易懂, 适配小学生认知特点, 适配课堂教学、课后自学、延时服务、家校共育多场景使用。

3. 常态化硬笔体系化书写训练服务

(1) 配套完整的硬笔阶梯式训练体系, 根据各年级课程进度, 制定每周训练计划, **每周推荐不少于 5 个规范生字**进行专项训练, 训练内容与同步课本生字、硬笔课程内容高度匹配。

(2) 训练体系梯度化设计, 低年级侧重笔画、笔顺、基础字形训练, 中高年级侧重结构、篇章、卷面、章法训练, 循序渐进, 贴合学生书写能力成长规律。

(3) 提供配套练字模板、临摹范本、书写范例, 训练资源更新及时, 适配日常常态化书写教学, 可直接用于校内书写作业、专项训练、延时服务教学。

4. 传统文化主题作品集与分学段篇章训练资源服务

(1) 提供全套学生书写作品集设计资源, 以二十四节气、传统节日、中华传统文



化经典主题为核心,版面设计精美、色彩适配学生审美、排版规范,支持直接打印装订、作品收录、校园展示、成果存档。

(2) 按低、中、高三个学段差异化设计篇章练习资源,包含生字短句、词语段落、经典语段、古诗词篇章、习作卷面等多类型书写格式,满足不同年级篇章书写、卷面提升、作品创作需求。

(3) 所有训练模板样式丰富、实用性强,可批量适配班级训练、校级比赛、作品展示、期末成果汇总等多种场景。

5. 校园书写主题活动支撑服务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全校性汉字书写主题活动全流程支撑,含活动方案定制、流程策划、宣传海报素材、题库素材、现场指导、作品评审、结果汇总、活动总结全套服务,支持开展书写比赛、书法展演、汉字文化节、书写研学等各类主题活动。

(2) 邀请行业权威书法教育专家、小学语文教研专家开展**不少于2次线上+线下结合**专项教学指导活动,形式包含专题讲座、教师教研培训、课堂教学指导、学生书写技法公开课等。

(3) 专家入校/线上开展教师互动教研,一对一协助学校教师打磨优质识写课例、优化教学设计、规范课堂书写教学流程,协助学校打造可推广、可展示的优质书法识写教学案例。

6. 项目宣传、大型活动策划与成果推广服务

(1) 项目各项活动结束后,利用官方教育平台、新媒体矩阵、网络媒体渠道,完成**不少于1次**项目成果宣传推广,发布学校活动新闻、师生优秀作品、教学成果展示,提升学校特色办学影响力。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学期节点、办学需求,**至少协助策划1次校级大型汉字书写特色品牌活动**,提供完整策划方案、执行流程、物料清单、现场指导、成果梳理等全套服务。

(五) 服务时限与响应时效要求

1. 服务周期: 全程覆盖完整学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服务,所有课程资源、测评服务、活动支撑、教研指导即刻开通落地。

2. 日常响应: 学校提出服务需求后,工作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活动、测评、教研需求按需快速落地。

3. 成果交付时效: 测评报告、活动资料、宣传素材、课例资料等各类成果,按学校



节点要求按时交付,无拖延、无滞后。

(六) 验收标准要求

1. 资料验收: 所有课程资源、测评试卷、分析报告、活动方案、教研资料、宣传成果齐全完整,分类归档,格式规范。

2. 数量验收: 足额完成 500 节以上课程资源、1 次学年测评、2 次主题活动支撑、2 次专家指导、1 次成果宣传、1 次大型活动策划等全部量化指标。

3. 质量验收: 所有资源内容规范、无知识性错误,活动落地有序,教研指导有效,师生书写能力、教师教研能力有实质性提升,服务贴合学校教学需求。

4. 自协议签订且完成系统账号开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书面说明理由,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 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1. 合同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电话、邮件、在线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响应时效: 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紧急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3. 中标人应配备专属项目对接人员至少 2 名,全程跟进项目,及时处理采购人使用问题、教学需求、活动需求。

4.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课程资源更新、问题整改、服务优化。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课程、素材、报告、方案等资源,须保证版权合法合规,无侵权问题,若产生版权纠纷,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

2. 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权、归档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用于校内教学、展示、归档、教研使用。

3. 供应商须对学校学生数据、测评数据、教学资料、校内教研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商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学校涉密数据。

(九) 违约与整改要求

1. 供应商未按要求足额提供课程、测评、活动、专家指导等核心服务的,采购方有



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款项、终止合同。

2. 出现资源错误、服务滞后、敷衍履职、转包分包等问题,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学校教学、活动延误或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全程覆盖项目教学周期,所有课程资源、测评服务、活动支撑、指导宣传服务全程有效,保障常态化开展。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服务要求

1. 专业性:所有课程资源、测评标准、专家指导内容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部编版小学语文教学要求,无错别字、笔顺错误、教学误导等问题。

2. 及时性:按需响应学校教学、活动、测评需求,按时完成测评报告出具、课程更新、活动支撑、宣传推广等工作。

3. 适配性:所有资源分层分类适配小学各学段,贴合学生书写能力发展规律,适配学校日常教学与特色办学需求。

4. 持续性:服务全程可追溯、可复用,课程资源可长期学习,活动成果、测评数据可留存归档。

五、响应材料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系统、可落地的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须全面覆盖本项目专业规范汉字书写测评、课程教学、活动指导、宣传推广等一体化服务全部内容。供应商需对本项目 6 个核心服务模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一、全校学生书写测评诊断与报告服务;二、师生识写课程、硬笔课程及配套测评资源服务;三、常态化硬笔体系化书写训练服务;四、传统文化主题作品集与分学段篇章训练资源服务;五、校园书写主题活动支撑服务;六、项目宣传、大型书写特色活动策划与成果推广服务;以上内容可结合实际案例或系统截图支撑。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全程售后服务与质保保障服务。全面响应并满足本项目各项采购与实施要求,保障项目专业性、及时性、适配性、持续



性落地实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用户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校、班级及学生数量,向甲方提供_____,并开通相应权限,权限有效期同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期为:___。

2. 项目覆盖总学生数:_____人,单价_____元,合同总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3. 乙方根据由甲方提供的学校及班级名单为甲方搭建_____。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平台的相关资源和服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_____仅在由甲方指定的区域学校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超出合同使用范围。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平台使用范围信息用于乙方为甲方开通产品的使用权限, 具体信息以附件形式提供。

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 甲方不得将_____课程资源及服务内容提供或授权给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客户或者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要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拥有_____的相关知识产权, 并对其版权负责, 由此产生的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通_____的使用权限。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进行_____的局部调整;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购置平台的使用范围进行设定;

4.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学习平台、课程及服务的免费更新。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即: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尾款, 即: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 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 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4)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 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 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 以满足审计要求。



乙方开户银行及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拥有所提供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 并对其版权负责,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于对外宣传。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权益。

六、验收及标准要求

1. 资料验收: 所有课程资源、测评试卷、分析报告、活动方案、教研资料、宣传成果齐全完整, 分类归档, 格式规范。

2. 数量验收: 足额完成 500 节以上课程资源、1 次学年测评、2 次主题活动支撑、2 次专家指导、1 次成果宣传、1 次大型活动策划等全部量化指标。

3. 质量验收: 所有资源内容规范、无知识性错误, 活动落地有序, 教研指导有效, 师生书写能力、教师教研能力有实质性提升, 服务贴合学校教学需求。

4. 自协议签订且完成系统账号开通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合同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电话、邮件、在线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响应时效: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紧急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3. 乙方应配备专属项目对接人员至少 2 名, 全程跟进项目, 及时处理甲方使用问



题、教学需求、活动需求。

4.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课程资源更新、问题整改、服务优化。

八、免责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2. 在履行本合同时, 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 则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应形成书面合同, 并由双方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署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法教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 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 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 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 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 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 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